

林州市财政局文件

林财〔2025〕3号

林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林州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林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化目标责任制度全面落实，财政管理行为更加规范，财政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持续提升，财政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措施及成效

（一）加强法治财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政治机关属性，局党组书记、局长吕澎亮同志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

责。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同时，局长与各科室、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法治建设责任书，将法治建设纳入年终目标考核范畴，明确职责，确定任务，认真履职尽责。

(二) 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干部法治素质

一是加强全体财政人员学法用法，深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国家安全法》《民法典》《保密法》《监察法》等相关法律和党内法规的学习教育，不断提升财政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提高了财政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二是切实加强财政系统纪律作风建设，制定了《林州市财政局纪律作风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对干部职工存在的庸、懒、散、慢、混、拖、卡等作风典型问题进行重点整治，努力锻造一支本领高强，作风过硬的财政铁军。

(三) 积极参与创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是做好我单位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接受司法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常态化监督检查，并根据反馈问题进行了整改。二是积极参与全市依法治市法治理论测试，并取得了优秀的成绩；三是做好法治宣传，积极参与“宪法宣传日”活动，共制作宣传彩页 100 余份，展板二块，营造财政学法普法的良好氛围。四是组织单位执法证考试，认真组织单位人员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做好行政执法证件审验工作。

(四) 加强约束，规范预算资金管理

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接受社会监督，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各单位的支出，都必须以经过批准的预算为依据，预算没有安排的事项不能支出，不得随意突破预算、追加预算。

(五)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等有关规定，进行事前评估，事中跟踪监督，事后绩效评价的模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保证预算部门切实履行好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完善工作计划、配套措施，建立“项目安排有目标、项目实施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我局已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到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六) 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实现平台互联互通

为进一步推进实施政府采购全流程在线监管和电子交易，方便采购人进场交易，已经实现政府采购平台与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实现了互联互通。采购人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申报的政府采购计划，将直接推送到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了全市采购信息与交易信息共享和汇集，扩大政府

采购大数据在服务市场主体、完善财政管理等方面的应用。

二、存在的不足

2024年我局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距离上级的工作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法治队伍力量薄弱，缺乏专业性法律人员；二是执法人员的执法业务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专业素养参差不齐、执法经验不够丰富。三是普法宣传方式方法比较单一，宣传教育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下一年度安排和部署

（一）强化法治工作意识，夯实法治建设基础。

坚持以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目标，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确保取得新成效。同时，进一步强化财政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把财政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坚持和完善局党委班子带头学法、干部职工主动学法、定期法治培训、行政执法年度考试等制度，形成人人学法用法，个个依法办事的良好局面。

（二）建立健全制度体系，依法开展财政工作。

严格执行好《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财政管理制度，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规范内控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案，促进财政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同时，切

实强化领导干部牢固树立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的法治意识，不断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能力。

（三）抓实抓牢职能职责，提高理财服务水平。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理财为政、依法理财、服务人民，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科学编制 2025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财政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做到从严从紧控制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有效降低运行成本，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安全运行。





林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2月5日印发